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蘆浦筆記

〔宋〕劉昌詩撰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蘆浦筆記

〔宋〕劉昌詩撰
張榮錚秦呈瑞點校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王瑞來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蘆浦筆記

Lu Pu bi ji

〔宋〕劉昌詩撰

張榮錚 秦呈瑞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冶金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31/2印張·53千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4,200冊

統一書號：11018·1375 定價：0.74元

點校說明

蘆浦筆記十卷，宋劉昌詩撰。昌詩字興伯，江西清江人。由於官卑職小，名不見史傳，其生平事跡鮮爲人知。四庫全書提要從本書的自敘、跋和有關條目中摘錄了一些事跡，作了極爲簡略的介紹。可是其中有些因沒有經過認真的考證，以致以訛傳訛，使昌詩的經歷蒙上了一層灰塵。我們趁這次點校的機會，翻閱了昌詩曾在當地做過官的六合、四明兩縣的縣志，以及清江縣志和宋會要輯稿等，把其中有關昌詩的材料匯集在一起，並作了一些粗略的考證，使昌詩的面貌有個大致清晰的輪廓。

劉昌詩於宋寧宗開禧元年（一一〇五）登進士第。嘉定七年（一一一四）爲六合縣知縣，官階爲正六品承直郎。此前曾作過鹽官。嘉定八年他曾任六合任上爲防務事上書樞密院。此後就不見他的踪跡了。對於昌詩登進士第之前的情況，本書的不少條目有所反映。如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在桂林，紹熙四年（一一九三）在淮南，不久又去楚州，嘉泰二年（一二〇二）曾道經姑蘇，足跡遍及大江南北。綜上所述，昌詩主要活動於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到嘉定八年（一一一五）的三十四年間，即宋孝宗、宋光宗、宋寧宗期間。

昌詩一生的主要經歷是在六合縣當知縣。本書就是在六合縣所刻的。然而四庫全書提要說「六峯不知爲何地」。六峯縣是六合縣的別稱，因爲六合山六峯環合，縣因山而名。^{〔一〕}昌詩在六合縣的任期内是有政績的，主要是大力整頓邊防。六合縣地處兩淮，是宋金戰爭的要衝。縣原有駐軍二千人，經開禧之戰，兵民流亡。昌詩到任後設法招集流亡，得七百有奇。然後申報樞密院，這支軍隊由真州守臣節制，知縣彈壓。^{〔二〕}不久，又增加了二百騎兵，「並火頭傭兵六十人」，^{〔三〕}以後又增派騎兵一百。這些都是昌詩努力的結果。第二年嘉定八年，在二千駐軍的基礎上，又增加三千步軍，總共爲五千步軍，^{〔四〕}二百騎兵，大大加強了六合縣的防務。在這一年的九月，軍隊更戍之前，劉昌詩向樞密院申報：「去年蒙撥到人馬逐名點揀，並無老弱殘疾，兼日逐教閱，頗諳事藝，亦熟地理，軍民之心上下和協，今若循例更替，不唯徒廢兩項起發錢米，且又往來迢遞，動涉月餘，乞權留人馬在縣守禦一年」。^{〔五〕}這個合理的要求得到了批准。

對於地方鄉兵，劉昌詩也不忽視。他向朝廷申請三千緡經費，「置庫積貯，日收息錢」，作爲鄉兵的「教閱、勸賞之用」。^{〔六〕}

昌詩還爲在六合縣做過主簿、曾爲在朝廷論大奸賊蔡京罪狀的御史中丞豐稷立廟。^{〔七〕}從中可以看出他的政治態度的一斑。

劉昌詩還在六合縣任內修建縣公署、縣學，以及改造治浦橋等。〔八〕

清江縣志在劉昌詩小傳中說他「博綜羣籍，爲文精於考據」。這在蘆浦筆記中已得到證實。此外，他在六合縣任內還修過六峯志，宋史藝文志有記載。在本書卷四的揚州條中，他自己說「余嘗爲續志」，可見他還修過廣陵志續志。

昌詩曾作過鹽官，這在自敘中講得很清楚。但在哪裏作官却没有講明。四庫全書提要不加考證，就附和厲鶚「蘆浦卽華亭蘆瀝場」的說法。其實清人祝堃在一七七九年就說「是書所載地理故蹟，多及四明奉化，而無一語及雲間，疑所謂蘆浦者，當是寧波邊海之區，非今之蘆瀝場」。這次我們翻閱了宋元四明六志和松江縣志，證實了祝堃的說法是有根據的。例如卷十的籌筆驛詩，與宋人在寶慶間（一二二五—一二二七年）所編的四明志的記載基本相同，而昌詩在碑的殘缺，補文等方面更勝於志。再如卷四的荆欽飛廟，內容與志所記也大致相同。這些記載，如果不是作者親到而且經過細心觀察是不可能做到的。再有關於「蘆浦」二字的出處，昌詩在敘中講得很清楚，「乃麻宇之攸寓云」。是公署的官名。厲鶚說是「華亭蘆瀝場」，是缺乏根據的臆斷。這次我們在宋人四明志中發現，慈溪縣有一驛鋪名蘆浦鋪，靠近海邊，而海邊又有鳴鶴鹽場。據此，我們認爲劉昌詩當鹽官的地方就在這裏。蘆浦筆記就在這裏所寫，時間爲任六合縣令之前，卽一二一四年前，一二〇五年

登進士第之後。清江縣志把盧浦筆記的寫作地點改在清江縣城江濱的盧州，說「昌詩結屋於此，曰盧浦草堂，著書其中，……曰盧浦筆記」。這與劉昌詩的自敘是相背的，不可取。

劉昌詩寫這部書，是因為「服役海陬，自買鹽外無他職事，……惟繙書以自娛」。

這部筆記雖僅十卷，但其內容却較廣泛，「凡先儒之訓傳，歷代之故實，文字之訛舛，地理之遷變，皆得溯其源而循其流」。^{〔九〕}上自先秦典籍，下至宋代典章制度，以及作者所聞見之遺聞軼事，都有記載或考證。由於作者知識廣博，態度認真，文中頗多創見。如卷一的洪範七稽疑脫字、馮婦、約法三章等條均有新見，且言之成理。書中不少條目是糾正吳曾能改齋漫錄之誤的，如卷一的泥賦、屏星，卷二的辨諸葛武侯疏脫誤句讀，卷四的孫叔敖碑，卷十的杜詩句差等條，徵引廣博，考證翔實，見解獨到，因而為後人所推重。特別值得提出的是，書中保留了宋代的一些珍貴的史料和遺文軼事。如卷九張栻的懋齋銘，本集不載，這裏保留了下來。卷五的趙清獻公充御試官日記，為我們提供了宋代科舉的實錄，對研究當時的科舉制度很有參考價值。卷八的王復死節事，王士禎在池北偶談卷上壯節王公傳中全文照錄，並說：「宋壯節王公復守徐州，闔門死節，宋史僅附書趙立傳，亦不詳何許人。……讀劉昌詩與伯盧浦筆記，乃知公為吾鄉人，傳載世系官階始末甚悉。」又在條末的按語中說：「按史附公於趙立傳，已非體，又剪裁太略，若非與伯筆記，公之始末無從考鏡

矣！稗史得可無作乎？」給於很高的評價。

同時，也必須指出，由於時代和階級的局限，書中也有些迷信和荒誕的內容，如卷四的草鞋大王事、卷七的仙卜、卷六的紫微王舍人夢等條，宣揚宿命因果，荒誕不經，應予分析批判。此外，書中還有一些明顯的錯誤，有的是因為作者爲了引文的簡略而不顧及原意造成的，這類例子較多。如泥軾條云「今考前漢書黃霸傳：別爲車緹油屏泥於軾前」，令人費解，查對原文則爲「別駕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有的把一些人物的姓名搞錯。如卷一阿字條「顧士季目王安豐」，「顧」當爲「鍾」之譌。類似這類錯誤，我們都據原文改正，並做了校記。

本書的版本，流傳不多，作者自行刻印的原刊本已不知所在。明代有三種珍貴的鈔本，即：一、明謝澍肇的小草齋鈔本；二、明謝兆申鈔本；三、明穴硯齋鈔本。清鮑廷博花了三十多年的時間，先後得到二謝的鈔本，屢經校讐，並用二謝的鈔本互校，嘉慶三年刻入知不足齋叢書。後來傅增湘又校過嘉慶三年本（簡稱傅校本）。我們以知不足齋本作底本，以明穴硯齋本（鮑氏生前未及見）、清惠棟、張紹仁校鈔本（簡稱惠校本）、及學海類編本作參校本，又吸收了清蔣光煦的蘆浦筆記校記（收入斟補隅錄）及傳校本的部分成果。底本中凡避清帝諱處，如「玄」作「元」等，均改回，校記中不另說明。凡底本錯誤者，都作了改

正，並出校記。

又知不足齋本原文中，有一部分注文。其中部分注文，各本都有，是著者自注，我們仍將其附在原文內。還有一些注文，是刻人知不足齋叢書時所作的校語。此類注文，一律移入校勘記，並加「原注」字樣。

此外，爲了給研究者提供方便，我們在附錄中匯集了有關蘆浦筆記的各種題跋。

此書點校過程中，蒙中華書局王瑞來同志，天津歷史博物館張茂鵬同志熱情幫助，僅此致謝。

點校者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一〕六合縣志山川。

〔二〕、〔三〕、〔四〕宋會要輯稿一七四冊兵六。

〔五〕宋會要輯稿一八二冊兵二十。

〔六〕六合縣志官師志劉昌詩傳。

〔七〕六合縣志官師志佐雜宋豐稷傳。

〔八〕均見六合縣志。

〔九〕見本書劉昌詩自敘。

蘆浦筆記叙

予服役海陬，自買鹽外無他職事。官居獨員，無同寮往來。僻在村疇，無媚學子相扣擊。遙睇家山，貧不能挈累。兀坐篝燈，惟繙書以自娛。凡先儒之訓傳，歷代之故實，文字之訛舛，地理之遷變，皆得遡其源而循其流。苟未愜其心，則紆軫而勿敢釋。旁稽力探，偶究竟其髣髴，則忻幸亦足以樂。久懼遺忘，因併取疇昔所聞見者而筆之冊，凡百餘事，萃爲十卷。有未檢證者，留俟續編。顧獨學寡識，安敢以爲是！將求印可于先覺之士，儻改而正諸，是予之願也。蘆浦乃廨宇之攸寓云。嘉定癸酉中和節清江劉昌詩與伯叙于通山閣。

目錄

蘆浦筆記敘

卷一

洪範七稽疑脫字	一
馮婦	一
約法三章	二
有味其言	二
廉遠地	二
錫字出處	三
寧馨	三
三郎	四
重五日生	四
射寢石	五

卷二

從理入口	五
泥軾	五
屏星	六
阿字	六
阿堵	七
生活	八
武成次序	一一
辨諸葛武侯疏脫誤句讀	一二
內長文	一五
性善辨	一五
漢軛	一六

卷三

負茲	元
折俎	元
潛火	元
賢關	二〇
仁頻	二〇
乾鵲	二〇
紫荷	二〇
糊名	二二
裴二端公	二二
振字	二三
山谷南還誤	二三
漫錄書人官位差誤	二三
晉人弔喪彈琴作驢鳴	二三
雁行	二三

卷四

打字	二四
糝盆	二四
孫叔敖碑	二七
周府君名	二七
中陽里	二六
心經	二六
夔子國	二六
揚州	二六
巴丘	二九
賢女鋪	三〇
餘干	三〇
于越	三〇
管名	三一
堯廟	三一

荆飲飛廟……………三

草鞋大王事……………三

卷五

趙清獻公充御試官日記……………三

金花帖子……………三

卷六

金根車……………四

季子碑……………四

瘞鶴銘並序……………四

六合大同印……………四

屏著……………四

紫微王舍人夢……………四

四明寺……………四

佛牙……………四

喘藥方……………四

卷七

比事……………五

啓母石……………五

仙卜……………五

卷八

至和拜相制……………五

資政莊節王公家傳……………五

卞氏二牒……………五

卷九

白玉樓賦……………五

祭蝗蟲文……………五

懋齋銘……………五

驩飲箴……………五

驩會誓……………五

卷十

杜詩句差·····	七二
籌筆驛詩·····	七三
回峯院留題·····	七三
米小儀題楔帖詩·····	七三
絕覽亭詩·····	七四
康伯可詩·····	七四
胡藏之詩·····	七四

石芥詩·····	七五
丫頭巖詩·····	七五
上元詞又·····	七六
念奴嬌·····	七六
陶穀使江南詞·····	七六
石林詞·····	七六
生查子·····	七六

跋

附錄

- 一、四庫全書提要
- 二、明謝兆申鈔本題跋
- 三、明穴硯齋本題跋
- 四、嘉慶三年知不足齋本題跋

- 五、清惠棟校本張紹仁跋
- 六、黃丕烈士禮居藏書題跋記
- 七、吳騫拜經樓藏書題跋記

蘆浦筆記卷第一

洪範七稽疑脫字

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肆、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讀者皆以「占用二」作一句。史記宋世家載箕子之對謂：「卜五，占之用，二衍資。」鄭玄注曰：「卜五，占之用，謂雨、霽、蒙、霧、克也。二衍資，謂貞、悔也。兆卦之名七，「二」龜用五，易用二。」然則卜五，占者用之，衍資則非占也。尚書省去之字，合以「占用」爲一句，「二衍忒」爲一句，則義理明矣。

馮婦

孟子：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爲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云云，其爲士者笑之。注：爲善士者，以善搏虎有勇名，故進以爲士，之於野外。至今讀者以「卒爲善士」爲一句，則之野「爲一句」。以余味其言，則恐合以「卒爲善」爲一句，「士則之」爲一句，「野有衆逐虎」爲一句。蓋以其有搏虎之勇，而卒能爲善，故士以爲則。及其不知止，則士以爲笑。「野有衆

逐虎」句，意亦健，何必謂之野外而後云攘臂也。

約法三章

「約法三章」，自班氏作刑法志，謂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至今以爲省約之約，皆作一句讀。予觀紀所書云：「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若以「與父老約法三章耳」八字作一句，恐不成文理。合於「約」字句斷，則先與諸侯約，今與父老約，不惟上下貫穿，而「法三章耳」方成句語。

有味其言

今人用推轂事，必連「有味其言」作一句。予觀史記鄭當時傳載：「其推轂士及官屬丞史，誠有味其言之也，常引以爲賢於己。」究其文意，「有味」合句斷。蓋謂推轂者誠有味，而其言之者，常引以爲賢於己。漢書節去「之」字，小顏從「也」字下注，皆誤爾。不然，上下文全不相貫。

廉遠地〔二〕

比見書坊時文賦，有以上廉遠地則堂高命題者，竊疑焉。賈誼政事疏：「人主之尊如堂，羣臣如陛，衆庶如地。故陛九級，上廉遠地則堂高，陛亡級，廉近地則堂卑。」師古曰：「級，等也。廉，側隅也。」恐合以「陛九級上」句斷，廉隅去地遠則堂自高耳。

錫字出處〔三〕

嬾真子錄載，錫字出於六經及楚詞，而獨引周禮小師掌教簫，注云：「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飴錫者所吹。」〔四〕招魂曰：「粃巨枚蜜餌，有餛飩些。」注云：「餛飩，錫也。」蓋戰國時以錫爲餛飩，後漢亦謂之錫耳。今攷毛詩有瞽，「簫管備舉」注亦有之。豈馬大年偶忘此一處邪？〔五〕

寧馨

能改齋漫錄載，山濤叱王衍爲寧馨兒。王太后怒廢帝，謂「那得生寧馨兒」。二說以爲兒非馨香者。觀其語意似不然。予讀世說，見晉人言多帶馨字。如王丞相云，見謝仁祖恒令人得上與何次道語，惟舉手指地曰：「正自爾馨。」又殷中軍至劉尹所清言，殷理小屈，遊辭不已，劉亦不答。殷去後乃云：「田舍兒強學人作爾馨語！」又桓溫詣劉尹，卧不起。溫彎